

##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本公司為購買土地、興建廠房及購置生產設備，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1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22041 號函，核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票面利率 0%，發行日為 110 年 12 月 8 日，發行期間三年，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 18.5 元。
- 二、截至公司債到期日(113 年 12 月 08 日)，2,000 張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12,469,149 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餘額為 0 元。

第四案

案由：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二、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擬配發現金新台幣 1,444,151 元，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三、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擬配發現金新台幣 541,557 元，依「董事及獨立董事薪資酬勞辦法」之權數分配基準配發，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五】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惠榆、林姿妤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提請 承認。
-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及第 11-30 頁【附件一、三】。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12,230,123 元(每股配發約新台幣 0.17 元)，並擬具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手冊第 31 頁【附件四】。
- 二、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將以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決議：